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并非一劳永逸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并印发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绿色建筑标识分为三级

《办法》明确，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指导监督地方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三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二星级绿色

建筑并授予标识，组织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

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地方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

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二是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其后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

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发现三种问题之一撤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中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今年起惠州绿色建筑实施等级管理

落实全流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赵丽霞报道：近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继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的通知》和《关于严格开展绿色建筑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惠州市绿色建筑建设，明确执行标准和重点工作程序。

2021年1月1日起，《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正式施行。今后，除农民自建住宅外，新建民用建筑将全部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或以上标准，实现“全绿”目标。《通知》要求，惠州新建民用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等级管理，落实全流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根据区域及项目实行等级管控

在《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2016—

2035)》中，已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要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通知》要求，惠州市绿色建筑等级根据区域及项目类型进行划分。

根据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分区确定全市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其中，扩展区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优化提升区、重点发展区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对惠州市绿色建筑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建设要求，其中，高性能绿色建筑示范区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绿色生态城区引导区内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应达到30%以上。

根据投资类型和项目类别提出高标准建设要求，其中，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大于

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政府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从设计到销售加强全流程管控

为落实绿色建筑全流程监管，《通知》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注明的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审查、施工和监理。

工程检测机构依法按照建设工程质量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在竣工验收时，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

明书中依法载明所销售房屋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物业服务单位应依法对绿色建筑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开展服务。

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相关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质量，《通知》指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规划条件明确的绿色建筑执行标准和评价标准。

对不按照规划建设条件开展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建设的单位将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行相关单位，要联合当地信用主管部门，将其失信行为载入信用档案，并对其从业行为实施重点监督和检查。

◆企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一标段两楼封顶

广东建设报讯 日前，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分公司承建的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5#楼、8#楼顺利封顶。

该工程是商业住宅建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建筑面积124136.19米。项目施工过程中克服了地理位置偏僻、地质情况复杂、临建实施困难、疫情冲击、劳动力紧缺等困难，在项目经理洪炎的带领下，通过成立创优领导小组、优化施工方案、强化过程管理、制定奖惩措施等方式，全力以赴，高标准、高速度地组织工程的各项施工管理工作，先后获得广东省级文明工地初评、五矿集团组织的第三方检查第一名、业主多次发文表扬等及黄埔区住建主管部门领导的好评，并多次推荐当地省、市级安全巡查项目。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效果图

据悉，该工程是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且由于铝膜、爬架、叠合楼板、轻质隔墙板等新工艺在项目得到推广与使用，在黄埔区起到科技示范作用和文明工地示范作用。（杨华养 郭旺）

江门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质工作

专责小组兵分四路督导整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梁晓燕报道：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质工作，近日，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职能，成立四个专责小组，针对物业小区、保障房小区和辖管公房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

落实整改，加强物业小区督导。物业行业专责小组重点检查物业小区出入口环境秩序，楼宇走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同时配合老旧小区提质行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路面坑洼修复等工作。目前，已督导天鹅湾、江海碧桂园、恒和苑、怡乐苑等11个物业小区，并对5个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存在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拆除乱搭建，优化市容环境。常安步行街、青年广场及长堤风貌区公房专责小组配合属地街道、社区，加强对青年广场、常安路步行街、长堤中路沿街公房商铺卫

生保洁、秩序管理，组织拆除了堤东路、堤中路及常安路步行街等地段的临时搭建摊档，优化市容环境，为市貌“美颜”。

全面巡查，保障房小区全覆盖。市区保障房专责小组对兴南小区、江南新村、惠泽园、福泽园和润泽园保障房开展多轮的全覆盖巡查督导，发现存在车辆乱停放、垃圾杂物乱堆放等问题27处，目前已全部督促完成整改。

加强宣传，倡导租户共参与。辖管公房专责小组对各辖区内公房进行全面巡查，重点宣传文明行为，劝导和督促商铺入室经营、清理门前垃圾、整治周边市容环境乱象等，公房管理单位向租户发送“创文”宣传短信8613条，倡导租户共同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同时专责小组对辖区内公房楼道乱堆放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协助城管部门、工信部门整治公房楼宇防盗网乱搭建、三线乱拉等乱象。